综合楼安全防护工程

建 设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大埔县家炳第一中学

咨询人：梅州宇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工程造价相关规定，鉴于咨询人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综合楼安全防护工程

2、工程地点：大埔县家炳第一中学

3、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19 万元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项目规模：综合楼安装 304 不锈钢防护网、不锈钢窗纱网、走廊不锈钢扶手等；

6、服务类别：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实施，至咨询结果定案时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大埔县家炳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咨询人：（盖章）

梅州宇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刘松涛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咨询人工程人员如与本工程施工单位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九条 咨询人对工程跟踪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人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审查，若有错误或不当应在三日内书面提出。若咨询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完整、正确。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应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七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八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本合同适合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计价依据文件和承包方之间的约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2、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范围：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

3、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额设□设计方案经济比较□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编制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书　　☐其它

5、造价咨询其他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委托书应及时的、准确的向咨询人无偿提供真实的、有效的咨询资料：如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与现场不符，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负责。咨询人不负一切责任。

委托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6、本项目服务酬金：共计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7、费用支付方式：在咨询人提供预算书成果前一次性付清所有酬金。

户 名：梅州宇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埔支行

账 号：4405 0172 7251 0000 136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已发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附属协议条款：/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2270587

梅州宇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家炳第一中学委托，综合楼安全防护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42245677983325020505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家炳第一中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家炳第一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2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